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徒手竊取廖晉德放置於場內貨車上之鐵片4片」，應補充為「徒手竊取廖晉德放置於廠內貨車上之鐵片4片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」。

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業據被告林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應補充為「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玉玲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且其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3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鐵片4片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人廖晉德，此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按（見偵查卷第25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　槿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8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　女　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7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回收廠內，徒手竊取廖晉德放置於場內貨車上之鐵片4片，得手後，即以手牽引腳踏車載運該等鐵片離去。嗣經廖晉德於回收廠門口發現林玉玲前開犯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晉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晉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警員職務報告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察官　邱舒婕